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宇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神宇股份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09 号）核准，公司 2025 年 11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000,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扣除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4,80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余额为人民币 495,200,000.00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892,168.98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3,107,831.02 元。

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5]45394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5,800.00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0.00 元，本年度使用 1,505,800.00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1,505,8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93,254,498.28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累计使用金额 491,602,031.02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652,467.26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以及尚未支付的部分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2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总经理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会审批。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存放银行 | 银行账户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余额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 8110501011202876496 | 50,000.00 | 49,325.45 |
| 合计 | - | 50,000.00 | 49,325.45 |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50,000.00 | | | |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 150.58 | | | |
|-------------------|------------------------|------------------|------------------|---------------|-------------------|-----------------------------|-----------------------|--------------|--------------|-----------------------|
|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 150.58 | | | |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改变 项目（含部 分改变） |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 本年度投入金 额 |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智能领域数据线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49,310.78 | 49,310.78 | 150.58 | 150.58 | 0.31 | 建设中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u>49,310.78</u> | <u>49,310.78</u> | <u>150.58</u> | <u>150.58</u> | <u>0.31</u>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 <u>49,310.78</u> | <u>49,310.78</u> | <u>150.58</u> | <u>150.58</u> | <u>0.31</u>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800.25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139.03 万元(不含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合计金额 7,939.28 万元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置换。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无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无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 491,602,031.02 元,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领域数据线建设项目”处于建设期间,剩余募集资金为项目待支付应付款项,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5,800.00 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领域数据线建设项目”处于建设期间，剩余募集资金为项目待支付应付款项，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800.25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139.03 万元（不含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合计金额 7,939.28 万元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置换。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 491,602,031.02 元，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领域数据线建设项目”处于建设期间，剩余募集资金为项目待支付应付款项，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我们认为，神宇股份《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神宇通信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神宇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神宇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神宇

股份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吕复星

李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